



147916 – 关于银行保证函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在一个国有企业工作。我的工作有时候要求我作银行担保，（我有时候在“拉吉哈”银行作担保，有时候在国家银行作担保）；这是在政府招标中投标的条件之一；我的问题就是：作银行担保是不是教法允许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银行担保函要详细说明：

1 如果客户交纳了全额保证金，银行可以向客户收取报酬，因为这是属于代理的范围，而代理是可以收取报酬的，也可以是免费的；

2 如果不是全额保证金，则不能向银行交纳担保的费用，因为这是属于担保的范围，担保是自愿和附加的合约；教法学家规定不能收取担保的报酬，因为在担保人交纳了保证金的情况下，这一笔保证金就是担保人借给受保人的债务，如果为此收取报酬，就变成了给借款人带来利益的借款，这是教法所禁止的；

3在上述的两种情况下，银行可以收取办理担保函的手续费，同时在客户没有交纳全额保证金的情况下不能增加实际的手续费。

伊斯兰教法学会颁布了关于担保函的决定，如果想查阅全文，敬请参阅（9726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